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宜潘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对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2020年度预计拟向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详见会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现有优势，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详见会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详见会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现有优势，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详见会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就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相关公开承诺，具体见会议议案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应对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造成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现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林宜潘、黄月明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现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现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现拟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议案内容:《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龙华希尔顿逸林酒店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 (二) - (二十二) 项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林宜潘： 林宜潘

黄月明： 黄月明

潘宏权： 潘宏权

梁清利： 梁清利

汪林： 汪林

梅健： 梅健

郑晓曦： 郑晓曦

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